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广南（那洒） 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土建 TJ-6 分部湿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 [REDACTED] 编制的《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土建 TJ-6 分部湿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REDACTED]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中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还应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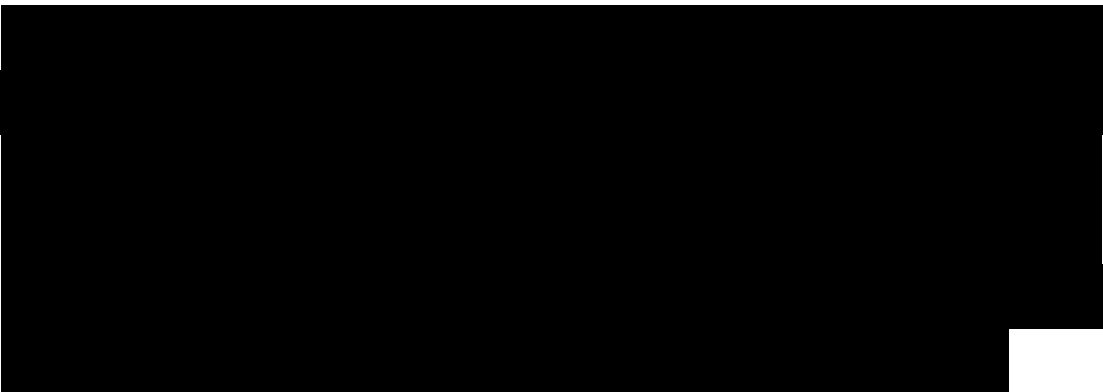
(一) 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

[REDACTED]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治理措施要求：

[REDACTED]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距离衰减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要求，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影响。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过程中须对污染防治设施隐蔽工程的环境监理相关材料内容进行归档。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请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